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職員工通行證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
服務單位		連絡電話	
車牌號碼		廠牌顏色	
教職員證或相關證明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新申辦需附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，供承辦人員查驗後退還。2. 申請人或車牌號碼更換，皆視為新申辦；車輛超過三年未續辦，亦視為新申辦。3. 本校車輛通行證僅供進出校園辨識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4. 車輛通行證申請、使用規定，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辦理。		
申請人簽名			

※背面尚有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。

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

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，基於校園內車輛管理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，範圍包括姓名、車牌號碼、所屬單位、連絡電話、車輛廠牌及顏色等。

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及委外廠商所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電子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通行證失效後三年，紙本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申請當年度（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且經由紙本、電子形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

若當事人未滿 20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